

# 哥林多前書預查

## 方言的恩賜 (14:1-25)

預查 1/7/2019

### 一. 先知講道造就教會 (14:1-5)

14:1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原文作是說預言下同〕

14:2 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 神說、因為沒有人聽出來、然而他在心靈裡、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

14:3 但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

14:4 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

14:5 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了。

1. 保羅在 13 章已經強調愛是“最大的”，因此他勸他們要【追求愛】。哥林多教會最大的問題就是缺少愛。其它所發生的問題多多少少都與缺少愛有關。他們中間許多人最愛的就是他自己，因此，保羅在此處吩咐他們要【追求愛】。
2. 然而，【愛】是最重要的並不表示其它的就可以被忽略。保羅繼續勸他們，【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愛】並不能替代其它的美德，甚至也不能替代行善；事實上，【愛】是強有力的推動力，是行善的唯一，真正的推動力。【愛】也是每一項聖工和善用屬靈恩賜的推動力。
3. 哥林多人對恩賜有強烈的渴望。這本身並沒有什麼不對。只是他們的動機是追求他們認為的“更大的恩賜”（12:31），就是那些能在人面前表現，引人注目的恩賜。他們渴慕屬靈恩賜是正確的，但他們所關心的應當是如何使用已有的恩賜，而不是羨慕別人有的恩賜。他們的渴慕應當是如何用恩賜來服事眾人，而不是表現自己。
4. 特別他們應當要【羨慕作先知講道（prophecy）】。這一段的開始是【你們】，是多數的。因此，【渴慕作先知講道】不是對某些人說，而是對全教會說的。全教會都應當追求在教會中【作先知講道】的恩賜。這恩賜遠遠比【說方言】更加重要，因為它所能成就的遠勝於【說方言】。
5. 哥林多人所追求的【說方言】的恩賜是不能造就人的。因為它【原不是對人說】。它不能指導或勸勉人。它只能【對神說(to God)】。有的聖經學者認為比較好的翻譯是 (to a god)，指一個未識之假神（徒 17:23），而不是我們所信的真神，因為聖經中從未有任何記載信徒用一種不正常，無意義的“語言”對神說話。即使在耶穌離世前的大祭司禱告中（約 17 章），聖子傾心對聖父所說的話是非常簡單明了的。反而，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警告不要“用許多重複話，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太 6:7）。耶穌所指的包括異教徒所說的無法了解的胡言亂語，重覆不斷地發出一些沒有意義的聲音。耶穌的主禱文是簡單明了的。
6. 然而屬肉體的哥林多人所看重的是複雜，而不是簡單；故弄玄虛，而不是能造就人的。他們不在乎【沒有人聽出來】。他們所在乎的是【在心靈裡，講說各樣的奧秘】而帶來心理的興奮和自我滿足。他們不在乎他們所說的【奧秘】對他們自己，或對別人，沒有任何意義。

7. 保羅在此處所提到的【奧秘】就是那種與許多哥林多信徒信主前所信的異教神秘教有關的。這與福音的“奧秘”不同，因為神的奧秘是啟示先前被隱藏的事情（太 13:11；弗 3:9；等等）。異教的神秘是故意保留一些不為一般人所明白的真理和原則為神秘，只有少數蒙受啟發的菁英才能了解。
8. 保羅在此處提到的【心靈】不是聖靈，而是一個人自己的心靈。在原文和一些英文翻譯本（如 NASB）中，【他在心靈】是“他的心靈（his spirit）”。
9. 一個善於管理真正屬靈恩賜的信徒，不會服事一位假神，而是服事眾人。譬如【作先知講道的，是對人說，要造就，安慰，勸勉人】。【講道】的目的是藉著造就來建造人，藉著勸勉來鼓勵人，以及藉著安慰來使人舒暢。屬靈的恩賜是用來成全對屬靈上和現實上有用的事，而且要使人，信徒，或未信者得益處。
10. 另一方面，【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保羅在此處的【造就】的意思好像帶點反諷（參考 4:8-10）。因為即使是真的方言也必須有人翻譯才能使人聽懂。不然，沒有人，包括說方言者本身，也不能得到造就。與許多五旬節派和靈恩派的人所宣稱的不同，神對【說方言】的用意不是為了個人的靈修之用。保羅在此是指哥林多人所認為的價值：各創一格的說方言。許多信徒在濫用說方言時所得到的滿足是自我滿足，來自於驕傲所導致的情感，而不是來自於屬靈的造就。這是一種非循正道來提升自己地位，卻常常落入屬靈的驕傲。
11. 反之，【作先知講道】的信徒，【乃是造就教會】。信徒用他的恩賜來服事；本來所有的恩賜理當如此使用的。保羅在說，恩賜的目的是為神的緣故服事，而不是直接事奉神。它們的目的肯定不是自私地服事我們自己。我們的恩賜是要用來為神的榮耀，服事眾人。“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12:7）。
12. 為什麼保羅說【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他多次警戒他們不要濫用方言，並且本章的開始就是專門表達說方言的不如其他恩賜。他又為什麼要將這個引起爭議的問題延伸到所有的信徒身上？
13. 保羅說，【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他如此說只不過要引人注意。他知道所有的基督徒不會都有同一種恩賜。“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麼·豈都是說方言的麼·豈都是翻方言的麼”（12:30）。保羅知道“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12:11）。保羅只不過要澄清他並不是貶低真正的說方言恩賜；這也是可以彰顯神的一種恩賜。他好像在說，“假如聖靈決定賜給每個人【說方言】的恩賜，我可以接受”。
14. 然而，保羅更【願意】所有哥林多信徒都有【作先知講道】的恩賜。他也知道這是不可能的，就如所有信徒都有【說方言】的恩賜那樣不可能。他的意思是若神允許每一個信徒在這兩種恩賜中選擇一種，他們應當要求【作先知講道】的恩賜。【做先知講道】的恩賜優於【說方言】的恩賜，因為不但前者能造就教會，而且比後者更能持久，而後者終必停止（13:8）。
15. 為了能更明白方言在本章的正確意思，我們可以參考英文譯本。當【方言】這個詞出現在第 2 與 4 節時（還有 13, 14, 19, 27 節）是單數的（a tongue），而在第 5 節（還有 6, 18, 22, 23, 39）中是複數的（tongues）。明顯的，保羅用單數來指假冒的恩賜，用複數來指真正的恩賜。基於這個分別，King James 譯本在單數的【方言】前加了一個形容字“unknown”（an unknown tongue）。假冒的方言是胡

言亂語 (gibberish)，沒有人能知道他說什麼，連他自己也不知道在說什麼，有點類似異教的祭司作法時的念念有詞。只有一個例外，發生在 14:27 (a tongue)，那處經文卻是指說某一種真正的人類語言。

16. 無論如何，即使一個信徒有真正【說方言】恩賜，也不要隨便說，除非有人翻譯（【翻出來】）。除非那說方言者或另一個人將所說的【翻出來】，【使教會被造就】，不然“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14:28）。任何在私下，自我造就的表達不可能是真正的恩賜，因為說方言的目的只有在眾人面前使用並翻出來，才能被達到，使全教會得以被造就。

## 二. 方言是沒有意義的 (14:6-12)

14:6 弟兄們、我到你們那裡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或知識、或預言、或教訓、給你們講解、我與你們有甚麼益處呢。

14:7 就是那有聲無氣的物、或簫、或琴、若發出來的聲音、沒有分別、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呢。

14:8 若吹無定的號聲、誰能預備打仗呢。

14:9 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這就是向空說話了。

14:10 世上的聲音、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

14:11 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為化外之人。

14:12 你們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

1. 【說方言】是沒有意義的。保羅為了強調他的說法就以他自己為例，就說【我到你們那裡去……】。即使身為一個使徒，【只說方言】而沒有【講解】，與哥林多人沒有【益處】。【講解】就是將【啟示】或【知識】（裡面的），【預言】或【教訓】（外面的）翻譯出來，使聽者可以明白。任何別人不能明白的信息是無用的，除非是個人私下說的。若【說方言】不能造就教會，它就是無用的。
2. 難以想像有一些基督徒重視私下或眾人面前作出一些沒有意義的聲音，而沒有人（包括說者）能夠明白。甚至有時候所謂的翻方言所翻出來的與原來所說的互無關聯。有人為了試驗翻方言者，就對他說了一些希伯來文，或另一種會眾都懂，只有翻方言者不懂的語言。結果那翻方言者卻說出一個信息與前者所說的毫無關聯。就如一些哥林多人，這些濫用者不但將自我榮耀放在造就教會之上，而且在濫用上加添了欺騙。
3. 【就是那些有聲無氣 (lifeless) 的物】譬如【簫或琴】也能發出有意義的聲音。節奏，結構，和諧，和其它有關秩序的品質結合起來就創作了音樂，而不是雜音。音樂必須是本身有意義的，就是樂理。每個音符，句子都有音樂的目的，就是傳遞喜樂，憂傷，行軍，和平，掙扎，或任何作曲者想傳達的情緒。【若發出來的聲音、沒有分別、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呢】？沒有變化，條理，和各音符的【分別】，一件樂器發出的只是聲音，不是音樂。哥林多人可以明白以音樂為例的解釋，因為在他們城內有最偉大的音樂廳，足以容納兩萬人。
4. 保羅接著換了另一種樂器。他指出若【吹無定 (indistinctive) 的號聲、誰能預備打仗呢】？對一個士兵而言，他們必須聽到號角的某一種特定的聲音或節奏。單單聲音是沒有意義的，即使吹號角的是一個出色的吹號者，而且他所吹的是特別好的

號角。一個士兵從亂七八糟的號角聲中不能得到任何信息。他們打仗完全是按照行軍，衝鋒，退後的信號。

5. 照樣，我們不能藉著毫無意義的聲音來傳遞基督教的真理。【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這就是向空說話了】。
6. 哥林多人是如此地屬肉體，並以自我為中心，根本不在乎傳遞信息。他們只在乎得人的稱讚，而不是與他們溝通，更不要說造就他們了。保羅將這些基督徒比作不懂使用樂器的人，只用樂器發出雜亂的聲音。他也將他們比作一個吹號者，卻吹出沒有意義的聲音。他們的驕傲，與缺乏愛心導致了他們的無能。無可避免地，哥林多教會落入困惑，混亂，無能中（11:21; 14:23; 等等）。
7. 保羅繼續他所要說的。【世上的聲音、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他只是說出明顯的事。一個沒有意義的語言是無用的，簡直不是一個語言。使一個語言能成為一個語言就是“意義”。【世上的聲音、或者甚多(great many kinds of languages in the world)】，都是不同的聲音。但所有語言都有共同的目的：在他們所屬的那一圈之中溝通，傳遞意思。
8. 不但一個正統的語言必須用來溝通，而且說者與聽者都必須明白所說的。按定義而言，溝通必須是雙方面的。不然，【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為化外之人】。在保羅時期，【化外人】是指一個不說希臘文的人。英文翻成野蠻人(barbarian)。他的語言對希臘人來說是沒有意義的。
9. 保羅說，因此，即使未經翻譯的真正方言也是無意義的，那些近似異教的胡言亂語，以假亂真的方言更是無意義了。【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就是說若你切慕使用屬靈的恩賜，就按照神的意思使用它：為了教會得益處，特別為了造就教會。因此，很清楚的，這種恩賜的使用是為了眾人的，不是個人的益處。【求】字是現在式，表明不斷地，習慣性的行動。
10. 【說方言】的恩賜的目的，如同所有語言的目的，就是溝通。雖然它是神蹟奇事的恩賜，它還是一個溝通的恩賜。從【說方言】第一次在五旬節時發生，神要它成為溝通的一個方式。在五旬節所發生的【說方言】的神蹟，是在所有當時在場的人的面前，來自許多不同的國家，“各人聽見使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徒 2:6, 8, 11）。
11. 這正是真正方言的一種特性。五旬節時的方言，或以後每一次真正的說方言，直到方言停止了，都是可以聽懂的；直接地（徒 2:6），或藉著翻譯（林前 14:27）。神沒有賜給兩種方言：有意義的和沒有意義的。聖經只提到一種方言，它的特性和目的從來沒有改變。其它的方言就是假方言。

### 三. 方言的效果是發自情感，而非悟性（14:13-19）

14:13 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著能翻出來。

14:14 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

14:15 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

14:16 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

14:17 你感謝的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

14:18 我感謝 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

14:19 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

1. 在此段經文中，保羅繼續他對有關假方言的教導，因此，他繼續用反諷的口氣（參考 4:8-10）。首先，他在 13 節一開始就用了單數的【說方言】（a tongue），表示他是在反諷論述假恩賜。第二，他在此處所提到的，大部分不能應用在真方言上。保羅在 13 節用反諷的口氣提到說方言，說明他所提到的假方言。不然，他就會要求哥林多人去求真正能翻方言的恩賜。但他已經很清楚地說過“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12:11）。各人不可以求恩賜，只能接受並正確地使用。
2. 保羅用反諷的方式斥責屬肉體的信徒的不成熟（20 節）。他認為他們現在的做法是既近乎異教，又沒有意義。
3. 在哥林多人非常熟悉的異教儀式中，說一些瘋狂的話表示他們與他們的神有靈對靈的溝通。這種經歷是要繞過心思意念和正常思考。就如前所言，它的神秘將永遠是神秘。保羅在此處的意思是【我若用（自造的）方言（單數）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
4. 【這卻是怎麼樣呢？】（結果怎麼樣呢？）。結果就是不經【悟性】瘋狂的禱告在禱告中是沒有地位的。【用靈禱告】或者【用靈歌唱】都必須有【悟性】的配搭。非常明顯的，沒有【悟性】的配搭就不可能造就。靈性所包括的不單單【悟性】，但卻不能缺少【悟性】（參考羅 12:1-2；弗 4:23；西 3:10）。在聖經中，特別在保羅的寫作中，無知或不經【悟性】從來不是一個該有的因素。在太 22:37，耶穌引用了申 6:5，鞏固舊約的誡命：“你要盡心、盡性、盡意（mind, 悟性）、愛主你的神”）。
5. 用方言禱告或歌唱達不到任何目的，保羅絕不會做這樣的事。【不然、你用靈祝謝、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不通方言的人】（ungifted）可能可以更好地被翻成不懂，沒有學問，或沒有技巧的人。一個人不懂一種向他說的語言，不可能明白他所聽到的。譬如在敬拜聚會中，【在感謝的時候】，他不知道何時【說阿們】。某些不懂所聽到的聲音的人就被排除在參與感謝或唱詩之外了。
6. 【阿們】是一個希伯來語的發音，表達同意和鼓勵，意思就是“願此成就”，是在猶太人的會堂中的敬拜者所常說的。這習俗延續到早期教會，在今天的教會中也是如此。然而，若一個人不懂他所聽到的，就不能以【阿們】來回應。一個在說方言的人可能感到他的【感謝是好的】，但【無奈】沒人懂他說什麼，【不能造就別人】；因為他沒有正確地使用他的恩賜（14:5; 12）。
7. 為了避免哥林多人誤以為他沒有說真方言的恩賜，保羅就說，【我感謝 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藉此，他清楚表示，他不譴責真正的方言，或嫉妒地批評一種他沒有擁有的恩賜。
8. 保羅在 13 節所用的【方言】這個字是複數的。他不再用假設的口吻（6, 11, 14-15 節），並且他所指的不再是假方言。保羅說方言比所有哥林多人（你們眾人）還多，雖然我們沒有看到任何有關這方面的記載。他知道如何恰當地使用方言。我們可以肯定他不會濫用方言來自我滿足。他可能曾經像在五旬節時使徒們那樣說過方言，帶給神要拯救的人一個超自然的信息，並且作為一個神蹟性的證據來證實福音

與他的使徒身份。然而，較之於他的其他恩賜和事工，他並不看重這種恩賜。因此在他的寫作中，他沒有特別提到他自己或其他人使用【說方言】的恩賜。

9. 【說方言】的恩賜在特定的時間有它適當的地位，作為一個神蹟性的證據，對不信者的一個證據或記號，並附帶一個目的，就是若翻出來也可以造就人。保羅接著說，【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此處的【方言】又變回單數來指類似異教中的胡言亂語。他強調這種許多句（萬句）胡言亂語在教會中沒有地位，也沒有任何益處，反而不如【五句教導人的話】。
10. 保羅知道【說方言】的恩賜不久即將終止，就沒有特別指導今天的教會如何使用方言。他也沒有指導哥林多人，因為他正在討論的是假方言。那是根據自我情感主義，不是來自聖靈。他提供他們的，也是提供給世世代代的基督徒，是防備假方言。那是利己，屬世，情慾，無用，和不榮耀神的，卻被人用以代替那真正的屬靈恩賜，就是神用來賜福和造就祂的教會。

#### 四. 方言的目的：一個證據（14:20-25）

14:20 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  
14:21 律法上記著、『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  
14:22 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  
14:23 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  
14:24 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  
14:25 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 神、說 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

##### 1. 前言

- 1) 保羅在解釋說方言的真正目的之前，他先呼籲哥林多人在思念上（【在心志上】）要成熟（【總要作大人】）。正是他們缺乏愛心的不成熟和屬肉體引起他們神學上，屬靈上，和道德上的問題；包括他們濫用和假冒的恩賜。但在他們能夠明白保羅所要說的之前，他們必須【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
- 2) 然而，他們【在惡事上】卻一點也不像【嬰孩】。他們在每一樣的罪上卻都是專家。他們凸顯了屬肉體的缺陷，卻幾乎不見有聖靈的果子（加 5:19-23）。他們是“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弗 4:14）。他們自私地，自我建設地濫用說方言的恩賜，忽視其餘神家裡的人。
- 3) 他們不肯受教，因為他們對學習沒有興趣。他們只在乎假借屬靈的方法和利用同為信徒的人，想盡辦法使自己得利。他們不在乎真理，只在乎經歷；不在乎活在正確的真理中或生活中，只在乎感覺良好。他們不在乎討神或同為基督徒的人的喜歡，只在乎自己。經歷永遠高過真理，情感永遠高過理智，自己的意思永遠高過神的旨意。他們不像庇哩亞人（徒 17:11），從未想到要用聖經檢驗他們所聽到的。他們也從未想到“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 神的不是”（約壹 4:1）。若所聽到合他們的意，他們就相信；感覺良好，他們就去作。就如以色列人在士師時期，“各人任意而行”（士 17:6; 21:25）。

- 4) 保羅希望藉著以上的勸勉可以促使哥林多人面對濫用恩賜的問題，就接著解釋【說方言】的真正來由和目的。他以以賽亞書 28:11-12 開始。在主耶穌降生之前幾百年，神告訴以色列人，有一天祂將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然而，即使有這個神蹟性的證據，“他們還是不聽從我”。
- 5) 保羅說，這些外邦人的舌頭 (strange tongues) 就是他們當時所知道的和所經歷過的語言恩賜。神賜這種恩賜是作為一個【證據】(記號, sign)，【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此處經文是第十四章的中心，並且是有關說方言這現象的最重要的真理：神賜【說方言】的恩賜是作為一個【證據】，是給不信者的一個【證據】，特別是給不信的猶太人，就是【這百姓】中不信的人。因此，神賜【說方言】的恩賜只是單單給不信的以色列一個【證據】。
- 6) 這個證據含有三重意義：咒詛，賜福，和權柄。

## 2. 一個咒詛的證據

- 1) 在以賽亞預言【主要用外邦人的舌頭…】之前約 15 年，北國以色列已經因不信和背道，被亞述國所滅和被擄 (主前 722 年)。以賽亞接著警告南國猶大，她將在巴比倫人手中遭遇到同樣的下場。驕傲的猶大國的宗教領袖不聽信以賽亞的話。他們覺得他的教導太簡單了。他們說他對他們說話好像對嬰孩一般：“要使誰明白傳言呢？是那剛斷奶離懷的麼” (賽 28:9)。他教導他們好像他們是幼稚園學生一般：“他竟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這裡一點、那裡一點” (賽 28:10)。神確實簡單地向他們說話，因此使他們中間最不成熟的人也可以明白，藉此沒有一個以色列人可以藉口說他不知道神的旨意和應許。神應許的實質是，“你們要使疲乏人得安息·這樣纔得安息、纔得舒暢”。然而，“他們 (以色列人) 卻不肯聽” (賽 28:12)。
- 2) 在以賽亞之前 800 年，神曾警告以色列，“耶和華要從遠方地極帶一國的民、如鷹飛來攻擊你·這民的言語你不懂得” (申 28:49)。他們征服者的不懂得的語言將是神審判的一個【證據】(記號)。在以賽亞之後約 100 年，神藉著耶利米警告，“以色列家阿、我必使一國的民從遠方來攻擊你、……·他們的言語你不曉得、他們的話你不明白” (耶 5:15)。這審判的【證據】將會是一種他們不懂得的語言。
- 3) 當使徒們在五旬節 (聖靈降臨) 說話時，從各國來的猶太人聽到的是他們的“鄉談” (徒 2:7-11)，這些猶太人應該知道神的審判必定會臨到。神的審判已經落在背叛的以色列和猶大的身上。豈不對那些本來是祂的子民，卻將神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的人行更嚴厲地審判？在主後 70 年，這大審判終於發生了，就是耶路撒冷徹底被羅馬將軍提多 (Titus) 所毀。超過一百萬猶太人被屠殺；另有上千上萬的猶太人被俘虜；聖殿被擄掠，褻瀆，最終被毀；而整個聖城被燒毀。正如當日耶穌為耶路撒冷哭泣時所預言的，“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並要掃滅你、和你裡頭的兒女、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 (路 19:43-44; 參考 21:20-24)。
- 4) 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後，特別是聖殿被毀後，【說方言】的必要性就停止了。作為【記號】的這個審判已經來到了。在五旬節說方言的彰顯之後，彼得暗示他的聽

眾有關這個審判：“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 2:36；參考 22:23）。

### 3. 一個祝福的證據

- 1) 【說方言】的恩賜是神不再作工在一個國，和喜愛一個民的【證據】。耶穌基督的教會是為所有的國與民。這是一個包含許多語言，卻沒有間隔的教會。“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 3:28）。
- 2) 保羅對他的同胞憐憫和憂傷，就說“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麼·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羅 11:11-12）。幾節後，他更詳細地解釋，“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羅 11:25-26）。這條到天國的路將永遠為個別的猶太人開通。但有一天，以色列全家將回到神的身邊。就如徒 10:44-46 所記載的，在外邦人被納入計劃的時候，說方言的【證據】就出現了。

### 4. 一個權柄的證據

- 1) 那些傳揚審判並應許祝福的人是使徒和先知。他們的權柄藉著“神蹟奇事異能（signs, wonders, and miracles）”（林後 12:12；參考羅 15:19）來證明。在所有的證明中，包括【說方言】的恩賜；對此，保羅說，“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林前 14:18）。
- 2) 身為一個【證據】，當它所指向的事結束時，方言的目的也就不再成立了。因為目的已經達到了。【說方言】的恩賜與歷史中的某一時間點有關係，而這時間點已經過去了。
- 3) 非常有趣的，但卻是非常重要的，聖經中沒有任何記載有關以方言說出的任何一個字，或被翻出來的字。每次提到方言都是籠統的。每逢提到方言都是與它的目的和意義有關，從來沒有與它的內容有關。藉著方言所說的信息不是新的啟示或新的領悟，而是如同在五旬節所發生的，只不過是對舊的真理的特別表達，“……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 神的大作為”（徒 2:11）。雖然說方言若翻出來，可以造就人，它的目的卻不是去教導，而是去指出；不是去啟示神的真理，而是去證明祂所指派的發言人所說的真理。
- 4) 自從耶路撒冷在主後 70 年被毀後，【說方言】的恩賜就失去它的目的了；因為已經越過聖城被毀的歷史時間點。以色列被擺在一邊，外邦人被引進來。
- 5) 保羅接著說，【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神賜【先知講道】的恩賜不是一個【證據】，而是用來造就教會（14:4；31）。
- 6) 真正的【說方言】恩賜的功用是有限的。即使在歷史上恰當的時期，它也可能被濫用而成為對敬拜和傳福音的一個阻礙。若每一個有恩賜的人同時發聲，而正好【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不通方言的人】，如同在 16 節，若翻成沒受過教育或沒知識的人可能更為恰當。



- 7) 一個不信的外邦人若看見【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的混亂場面，就會被嚇走了。一個不信的外邦人或猶太人就會離開這個場合，以為這只不過是另一個瘋狂和無意義的禮儀，就如常在異教中的一樣。
- 8) 雖然神賜下【說方言】的恩賜不是為了造就，它至少要人明白，不是要引起困惑。來耶路撒冷過五旬節的猶太人感到驚奇，但卻聽懂使徒們所說的方言，因為他們所聽到的是他們的“鄉談”（徒 2:11）。
- 9) 另一方面，【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勸醒】（convicted）和【審明】（called to account）是兩個法律的動詞，指傳福音令人確信所講論的是真實的，並且將根據他們的反應來審判他們。保羅繼續將【說方言】與【先知講道】作對比，來凸顯【先知講道】的優越。【先知講道】在此處所表達的就是傳講神的話語。當神的話語被宣揚，對人心說話，並帶來定罪；這就是信心的第一步。被定罪的人就看見他自己是什麼樣的人，因為【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他罪惡的企圖和行為顯示在他的面前。結果，他【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教會最強烈的見證不是在於她的激情，而是在於她清楚地宣告神大能的話語（來 4:12）。
- 10) 當【說方言】被濫用時就引起混亂，挫折，和困惑。不信的人被嚇走，而信徒沒有得到造就。但【先知講道】造就了信徒，並傳了福音給非信徒。神得了榮耀，而人因神的話語而蒙福。我們所渴慕的應當是我們奉主名的每一個事奉，每一個活動，所說的每一句話，所作的每一件事，將會使人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